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1)沪01执15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3)第2109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被评估单位：贵州云雀汽车有限公司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的司法执行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执15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云雀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中耀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资贵州云雀汽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执15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结论如下(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项目	股东部分权益 评估值(万元)	中耀华建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 合计(万元)
股东部分权益(56.00%)	8,605.15	11,322.48	19,927.63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本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6月27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中耀华建评估值	评估值合计	股权比例	股东部分权益 评估值
1	股东部分权益 (56%)	15,366.34	11,322.48	26,688.82	56.00%	14,945.74
2						